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期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
-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授予

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视智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30日